

学校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一	交通运输车	
1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越野车)	15年
2	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
3	微型载货(总质量小于等于1.8吨)汽车	8年
4	总质量大于1.8吨的载货汽车	10年
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指全挂汽车)	8年
6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6年
7	三轮摩托车	8年
二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大型计算机	10年
2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等)	8年
3	台式电脑(包括:网络计算机、终端)	4-10年
4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	6年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UPS)	6年
6	传真机、投影机、扫描仪	5-10年
7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5-8年
三	电器设备	
1	电视机	5-8年
2	电冰箱	10-15年
3	洗衣机	8年
4	摄像器材	10-15年
5	摄影器材、照相机	10年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10-15年
7	中央空调设备	15年
四	家具: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15年
五	专用设备	
1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年
2	道路清扫设备	10年
3	电子设备	6年
4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6年
5	音响设备	10-15年
6	健身房设备	8年
7	通讯设备	9年
六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8-12年
七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7-12年
八	机械设备	10-14年
九	动力设备	11-18年
十	传导设备	15-28年
十一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10年

组织

协调

保障

监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国有资产处置手册

NUAA



联系方式: 025-84896022
联系人: 卢老师 乔老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处/节能办公室
2018年3月

常见问题汇总

问题 01 什么是资产处置？

答 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部分或全部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用途的行为。

问题 02 资产处置的范围是什么？

答 (1) 已长期闲置，且证明不需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以及其他闲置资产。

(2) 因学校机构调整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使用权转移和变更的资产。

(3)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报废的资产。(详见《学校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4)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5) 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及其它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6) 房屋等建筑物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拆除下来的有价值的物资。

(7)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问题 03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有哪些？

答 出售、调剂、捐赠、报废、报损等。

问题 04 我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是什么？

答 国有资产管理处/节能办公室，负责全校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科室为资产管理科。

问题 05 我校资产处置的程序

答 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处置流程图》

问题 06 账上的资产申请处置时应提交什么材料？

答 (1) 已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目的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一律通过“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网址：<http://202.119.64.104:8080/netcx/login.do>)

(2) 资产原值单价在五万元以上的资产申请报废需附《资产报废专家鉴定意见表》，须由三名以上专家签字。

(3) 列入涉密信息存储载体的资产报废，先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并提交已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证明。

问题 07 未入账的资产处置时应提交什么材料？

答 (1) 填写纸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报废处置申请表》(下载地址：国资处网站-文档下载栏)，需资产管理科及资产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三份。

(2) 资产原值单价在五万元以上的资产申请报废需附《资产报废专家鉴定意见表》，须由三名以上专家签字。

(3) 列入涉密信息存储载体的资产报废，先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并提交已对涉密信息进行处理证明。

问题 08 资产如何进行调剂？

答 学校国有资产的调剂应坚持校内转让的原则。

(1) 使用行政事业费购置的资产在校内教学、行政部门或单位之间无偿调剂。

(2) 使用科研经费和独立核算单位自筹经费购置的资产在各部门或单位之间按协议价调剂。

(3) 教学、行政部门与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资产按协议价调剂。

问题 09 资产报废后收入如何管理？

答 报废资产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

问题 10 私自处置资产会承担什么责任？

答 对使学校国有资产遭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除赔偿损失外，还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处置流程图

